

《凉山州喜德县明洋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19年6月28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喜德县明洋铁矿提交、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队编制的《凉山州喜德县明洋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方案》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2. 该矿为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4. 《方案》落实了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及经费预算；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5.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6.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

(1) 补充完善矿山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群测群防相关内容。

(2) 明确矿山废石处理方式。

(3) 完善复垦责任范围，包括所有临时用地、矿区道路、炸药库等；有条件情况下尽量复垦为耕地。


(4) 细化水土平衡分析，明确复垦区表土来源，明确旱地灌溉水源及排灌沟渠。

(5) 细化本《方案》的拆除工程量及拆除废渣的处理方式。

(6) 补充完善矿区范围内自然斜坡及开采边坡的稳定性评价。

(7) 补充细化该方案中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体规模、危害、治理方案依据。

(8) 估算依据按《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编制与审查规定》（川自然资发）[2018]9号修改、重新编制估算。

专家组长：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9年6月28日

凉山州喜德县明洋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易开华	中铁二院	高工	易开华
2	王大国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王大国
3	舒中潘	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工	舒中潘
4	申燕	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高工	申燕
5	李桂蓉	四川省华地建设工程公司	高工	李桂蓉